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624 强清 9 号

申请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6 月 13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清理未发现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任何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且没有税务登记。清算组认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可供清算的财产，也未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其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且没有税务登记，经向相关机构进行查询，也未查询到相关财产。现清算组申请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

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自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郑 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胡 学 文